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數目	:	1,004,900,000 (或會調整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492,000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4,408,000 (或會調整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於申請認購時悉數支付(可根據最終定價退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2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和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2008年6月6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發售價不會超過1.70港元，現時亦預期不少於1.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70港元，則會退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1.30港元至1.7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

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潛在投資者須了解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金融體系存在差異，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投資面臨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制度不同，須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概述於「風險因素」、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獲知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可在美國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亦不可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受益人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規則S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或在美國境外發售、銷售或轉讓。

2008年5月30日